

規定於法院書記官長及代行書記官長職務之副書記官長適用之。

(乙)法院副書記官長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參事所享有之待遇。

法院高級職員(一等書記官及書記官)通常享有各國派駐海牙使館秘書所享有之待遇。

(丙)法院其他職員享有給與等級相當之各國派駐海牙使館人員之同等待遇。

二、荷蘭藉之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就其以官員資格在其職務範圍內所爲之行爲，可不受荷蘭法院之訴究。

凡擔任國際法院各級職務之荷蘭國民，關於其由法院所領薪俸，一概免納直接稅。

三、法院法官、書記官長及高級職員之非荷蘭籍妻室及未婚子女，如與該法官、書記官長或高級職員同居而又無職業，則應享有其家長所享有之同等待遇。其家務管理人(女傭、私人書記、僕役等)所處地位與等級相當之外交官員所攜僕從之地位相同。

四、特權及豁免之授予係專爲便利國際司法事務之執行，而非爲受益人個人之利益而設。

書記官長經院長認許，得收回書記官處職員所享受之豁免，惟仍須對前項所列原則適當顧及。書記官長所享豁免之收回應由法院爲之。

五、對於法院襄審官及訴訟當事國之代理人、律師、輔佐人，應給予爲其獨立行使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豁免及居住與旅行上之便利。

對於證人及鑑定人，應給予爲執行其任務所必需之豁免及便利。

乙、荷蘭外交部長致國際法院院長函

敬啓者：接准貴院長六月二十六日來函，囑查照聯合國大會第六委員會前就國際法院之特權及豁免事所擬就之決議案。

閣下盛言諸國際司法機關向與荷蘭政府保有最友好之關係，並謂此次國際法院代表與本部代表舉行會商時，仍能保持此種精神；本部長對此不勝欣感。茲再奉告閣下：

荷蘭政府前與常設國際法院保持良好關係，及今思之，猶感欣幸。

茲謹循閣下之請，證實上述來函附錄所載各點與雙方前於會商中所達成之協議內容悉相符合，且與荷蘭政府關於此事之見解一致。

貴院前爲彙送關於特權及豁免之建議提出報告書，請聯合國秘書長轉請大會明認荷蘭政府與國際法院所達成之協議係屬完全妥善；在該報告書中，貴院關於荷蘭對此類事項向持寬大態度一節，特予提及，本人對此不勝欣感。

關於閣下來函末段，本部長茲謹證實雙方了解：關於效力優先問題——即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常設國際法院院長與荷蘭外交部長之換文所附總則第四項所提論之問題——並不在本協定範圍之內。

外交部長 J. H. VAN ROYEN (簽名)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於海牙

九十一(一)．瑞士得爲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

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着瑞士駐紐約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一函，表示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頗確知瑞士得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成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查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其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八十次會議中曾審議並通過其所屬專家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見附件)。

大會據所屬第六委員會之建議，業已審議並通過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報告及建議。

大會爰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並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瑞士得爲

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將其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書內應敘明：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丙)撥充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會商酌定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安全理事會所屬專家委員會關於瑞士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所提報告及建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安
全理事會第八十次會議核准)

一、本委員會業已審查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長着瑞士駐紐約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送交聯合國秘書長之一函（文件S/185）。該函表示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願知瑞士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項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決定之。

二、本委員會茲建議由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下列建議：

“安全理事會建議由大會依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瑞士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如下：

“瑞士自其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加入書須由瑞士政府之代表簽署，並依瑞士憲法之規定予以批准。該書內應敘明：

“(甲)接受國際法院規約之規定；

(乙)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

(丙)撥充攤付法院經費，其公平攤額由大會隨時與瑞士政府會商酌定之。”

三、查常設國際法院規約簽字議定書（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丁種出版物，第一號，第四版，第七頁）原有若干字句，謂簽字國係依照規約之規定，並在規約所列條件下，接受法院之管轄。惟本委員會以爲：接受規約各項規定，當然包括接受法院基於規約各項規定可得而行使之管轄在內。以故本委員會決定：在所擬第一項條件中，無須採用該項字句。

四、本委員會茲欲聲明者：查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曾通過決議案，列舉非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得在法院爲訴訟當事國之條件；該決議案第一節之文字係本委員會所建議，與此次所擬第二項條件之文字雷同；此次增列所擬第二項條件之用意即與本委員會前此建議於上述決議案第一節採用同樣文字之用意相同。本委員會以爲：憲章第九十四條所予聯合國會員國之義務理應對於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非規約當事國但經准爲法院訴訟當事國之國家，亦同樣適用。本委員會並以爲：聯合國會員國依憲章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包括在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與第九十四條之規定相關連之範圍內因各該條而發生之附合義務。故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法院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以及非規約當事國但爲法院訴訟當事國之國家）如接受“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九十四條所負之義務”，即同時負有因第二十五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與第九十四條相關連而發生之附合義務（其他非由各該條與第九十四條相關連而發生之義務自不包括在內）。關於本報告所載建議中之“聯合國會員國依第九十四條所負

之義務”一語，法文本所用字樣與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參與法院訴訟之決議案之法文本所用字樣不同。本委員會以爲此次所用字樣意義較爲明確。

五．關於所擬第三項條件（攤付法院費用），本委員會查悉：規約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末句係指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對於法院費用所應擔負之一般攤款（即並非法院就每一案件所酌收之費用）而言。預算事項雖屬於大會之職權範圍，惟攤負法院經費之義務則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加諸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爲規約當事國之國家，且以之爲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條件之一。以故本委員會決定建議此項條件。

六．本委員會茲欲提請注意者：查按照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非聯合國會員國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以上建議之條件係專就瑞士情形而設，本委員會認爲妥適；惟本委員會並無意使此等條件形成一種先例，供作安全理事會或大會將來處理因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而發生事件之準據。

七．本委員會茲謹指出：瑞士如接受大會依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決定之條件而成為規約當事國，則依照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瑞士得遵照大會經安全理事會建議而設定之條件，參與選舉法官及修正規約。關於此點，吾人須注意：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雖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就各別情形決定之，但法院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則准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設定非會員國而爲規約當事國之國家得參加選舉法院法官及修正規約之一般適用條件。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不應就此種事項爲瑞士設定特別條件。本委員會並建議：理事會目下不應向大會建議依法法院規約第四條及第六十九條所須決定之一

般適用條件，而應俟瑞士或若干其他非會員國確已加入規約之後，再就此項一般適用條件向大會提出建議。屆時大會如果決定採用本報告第二節所擬關於加入規約之第三項條件，而瑞士又接受該條件，則理事會或願於此種一般適用條件中增列若干與第三項條件有關且性質與憲章第十九條相似之規定。

九十二(一)．聯合國之正式鈐印及徽記

大會

一．以爲宜核定聯合國之徽記，以資識別，並准許用之爲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爰議決以下列樣式爲聯合國徽記及特殊圖號，並應用之爲本組織之正式鈐印。

二．復認爲：本組織之名稱。其特殊徽記及其正式鈐印應受保護；

爰建議：

(甲)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程序或其他妥適辦法，以杜絕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妄用聯合國徽記、正式鈐印、名稱、及以聯合國名稱每一字起首字母編成之簡稱之情事，尤應防止爲營業目的妄用聯合國徽記、鈐印、名稱或簡稱爲商標或商業符號之行爲；

(乙)此種禁例當儘早施行，無論如何，應於大會通過本決議案後兩年內施行之；

(丙)聯合國各會員國於未將此種禁例在其領土內施行以前，應盡力防止未經聯合國秘書長許可妄用聯合國徽記、名稱或簡稱爲商標或商業符號之行爲。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十次全體會議)